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夜经济示范场景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分标：分标 1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925-ZJTX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10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附件 4: 售后服务方案	32
附件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164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925-ZJT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数量
1	单视角双能极 显安检机	海康威 视	ISD-SC5030S-H T/H2CV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82,600.00	82,600.00
2	双视角双能极 显安检机	海康威 视	ISD-SC6550D-H T/H4CV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56,800.00	156,800.00
3	手持危险液体 探测仪	海康威 视	ISD-SL300H-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个	5,900.00	11,800.00
4	手持金属探测 器	海康威 视	ISD-SMH00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8个	395.00	3,160.00
5	智能过滤安检 门	海康威 视	ISD-SMG930LC- K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4套	55,300.00	221,200.00
6	安检专用 AR 相 机	海康威 视	iDS-2PT9GXNN -CY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3,900.00	27,800.00
7	垂直客流摄像 机	海康威 视	DS-2XD8846/HT -IVWS(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4台	2,650.00	10,600.00
8	订制垂直客流 摄像机支架	南宁得 实	样式及尺寸按 实际情况订制	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 司	2套	100.00	200.00
9	智能筒形摄像 机	海康威 视	DS-2CD7A45EYS BW-IZ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6台	2,100.00	12,600.00
10	智能检索主机	海康威 视	iDS-9616NX-P8 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2,800.00	12,800.00
11	8T 专用 AI 盘	海康威 视	WD82HKAI-7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4块	4,250.00	17,000.00
12	综合管理服务 器	海康威 视	DS-VM22R-CL/E d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3,500.00	33,500.00
13	智慧安检平台 模块	海康威 视	iSecurityDete ct En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80,000.00	180,000.00
14	汇聚层交换机	海康威	DS-3E3528-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	1台	5,880.00	5,880.00

		视		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接入层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SP-S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200.00	6,400.00
16	室内单模光缆 8芯	扬州中兴	GJFJV-8B1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320米	2.50	800.00
17	光缆终端盒	扬州中兴	DC-ODF24K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4个	280.00	1,120.00
18	光纤连接熔接	南宁得实	光缆纤芯现场熔接	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32芯	25.00	800.00
19	安装光纤跳线	扬州中兴	LC/UPC/2.0/PVC/2M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8条	20.00	160.00
20	管内穿放六类网络线	扬州中兴	HSYV-6-4*2*0.57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1200米	2.80	3,360.00
21	管内穿线主干电源线 3*2.5mm ²	扬州中兴	RVV3*2.5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135米	7.40	999.00
22	管内穿线护套电源线 2*1.0mm ²	扬州中兴	RVV2*1.0	扬州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152米	2.50	380.00
23	吊顶内敷设电气钢管 JDG25	丰宝奔	JDG25	南宁丰宝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25米	12.00	8,700.00
24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	/	/	1项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808,659.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本项目交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方能通过。

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项目实施。对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3.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有与活动相关的定稿文字和设计方案源文件，以及图片、视频源文件等材料，并提交一份数据详实的总结报告。

4. 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甲方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

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并按审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无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价款不以采购时的固定总价为准，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和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除另行采购和签订补充协议的部分外）。任何涉及变更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发包设计以及价款增加的设计变更、签

证、材料调差，必须事先经采购人现场代表、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采购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事前审批的变更，采购人有权拒绝认可相应价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或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人于 10 日前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至采购人代表处。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共同审核），按照审核确认的已完工量的 50%支付进度款。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书》及结算依据资料（含图纸、签证、变更单等）。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结算审定单》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且不超过采购签约合同价。

4. 待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成交供应商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由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20 0091 0104 0000 330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后支

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益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年 月 日	乙方（章）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韵路 17 号昌林中心 A 座十三层 1312、13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71-5555537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账号：20009101040000330	账号：2102168509300000704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01